

知识产权的取得、管理及相关资助政策介绍

谭宗成 律师、专利代理师

2019年9月12日

大 纲

➤ 知识产权的取得及管理

✓ 专利申请简介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简介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介绍

➤ 深圳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简介

知识产权的取得及管理

知识产权：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知识产权的取得及管理

专利权：专利权是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根据权利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赋予专利权人的一定时期内的一种专有权利。



专利的取得及管理

专利的种类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权的特性

独占性

地域性

时间性

满足授权条件

不属于不能授权的情形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公开充分、清楚；支持、简要

专利的取得及管理

专利申请的途径

申请人自己申请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

提交文件的方式

电子申请

纸件申请（邮寄、面交）

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审批中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三个阶段。

优先审查

2017年8月1日起，专利局依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供的快速审查通道。优先审查的适用情形，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专利申请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6)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GO

[首页](#)

[通知公告](#)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教育培训](#)

[信息统计](#)

[资料下载](#)

重要提示：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长期开展专利快速预审确权服务备案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日期：2019-04-28 字号【大 中 小】 颜色 ■ ■ ■ ■ ■ ■

各相关单位：

2018年12月,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后正式挂牌运行,面向我市新能源和互联网两大产业开展快速预审确权、快速维权、保护协作、综合运用四大服务职能。为进一步服务我市新能源和互联网产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确保保护中心的服务资源切实服务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专利申请质量高、具有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意识的优势企事业单位,我中心将长期开展快速预审确权服务主体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申请时间

即日起,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长期接受备案申请。如上级单位对备案工作政策调整,我中心再另行通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备案及管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作品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权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备案）：对独立开发完成的软件作品，通过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的方式进行权益记录/保护的行为。

> ↻ 🏠 ☆ |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首页

关于我们

用户指南

版权登记

DCI体系

登记公告

通知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备案及管理

登记的途径

申请人可以自己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登记。

办理流程

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文件→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审查→取得登记证书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所需文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文件应当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软件的鉴别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联系人身份证明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各一式一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备案及管理

软件（程序、文档）的鉴别材料

一般交存：源程序和文档应提交前、后各连续 30 页，不足 60 页的，应当全部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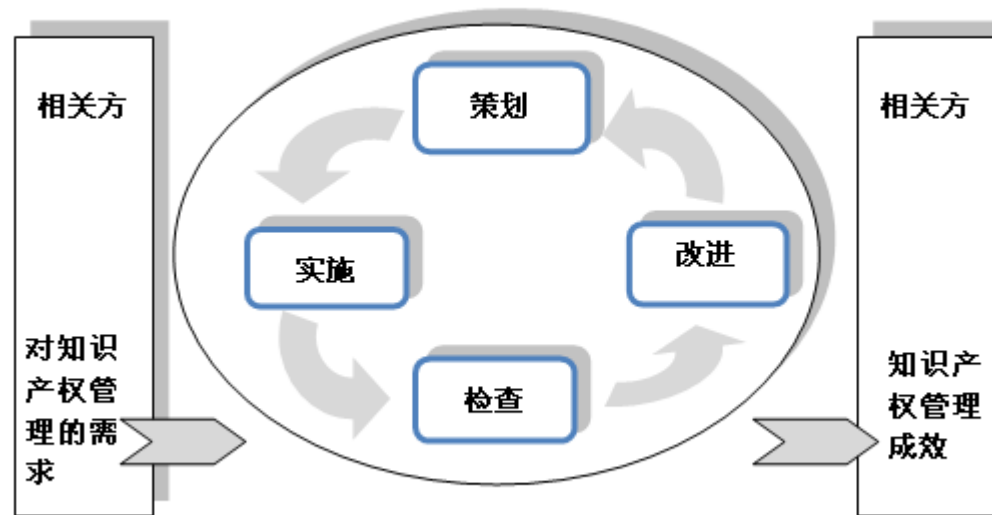
例外交存：请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之一提交软件的鉴别材料。

申请人若在源程序和文档页眉上标注了所申请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应当与申请表中相应内容完全一致，右上角应标注页码，源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最后一页应是程序的结束页，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有图除外。

办理时限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知识产权管理



图片来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贯标介绍

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7-23

大 中 小

国知发管字（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局、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国防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为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制定《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广东省企业贯标工作情况简介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采取第三方认证形式累计通过贯标认证企业数量 **5423** 家，超越江苏（2254 家），**位居全国第一**。同期已审核待发证企业 156 家，已申请待审核企业 1443 家。

各地市贯标情况如下：广州 2546，深圳 **1003**，东莞 912，珠海 297，佛山 267，中山 155，惠州 66，清远 32，湛江 30，江门 27，肇庆 19，河源 16，汕头 14，揭阳 11，潮州 9，阳江 6，韶关 5，茂名 4，梅州 3，汕尾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主要工作内容介绍

贯标的目的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构建政策引导体系，提升服务机构能力，加强认证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符合创新发展需求的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政策引导体系，构建市场秩序规范的咨询服务体系，形成遵循市场化机制的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引导大部分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贡献显著增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主要工作内容介绍

重点任务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建立咨询服务体系

加强认证体系建设

发挥各项政策引导作用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营造公共服务环境

持续完善《规范》推行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主要工作内容介绍

贯标周期

贯标辅导周期在 3-5 个月，认证周期 2 个月左右

贯标参与方

企业全员参与，最高管理层应全面负责知识产权管理。

辅导机构

认证机构

贯标认证机构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主要工作内容介绍

贯标认证费用

认证申请费：1000 元。

审核费：4000 元 × 人日数，申请认证组织的具体认证审核工作量（人日数）可由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性等实际情况确定，按上述标准确定审核费用。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年，每年交纳一次。

加印/补发证书/换发证书费：100 元。


首次认定需要支付给认证机构的费用（以上费用总和）预计 2-2.5 万元左右。

第 2 年的监督审核费 8000 元/年。

第 3 年的监督审核费 8000 元/年。

深圳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简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19-04-30 17:23 字号： 【大 中 小】 颜色： 

深市监规〔2019〕2号

（一）知识产权领域

- 1.坚持质量导向，鼓励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培育，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实施，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加强高价值专利、商标品牌、精品版权的培育和奖励；
- 2.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加强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创新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示范基地和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 3.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推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产业导航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区域布局长效机制；

- 4.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开展中长期系统性知识产权培训，构建我市知识产权人才梯队；
- 5.培育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引导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
- 6.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控制，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 7.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为企业或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查明、风险预警、保护指引、技术支持、纠纷协商调解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社会力量研究分析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最新状况，开展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
- 8.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受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告

来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19-05-15 17:49 字号： 【大 中 小】 颜色： ■ ■ ■ ■ ■ ■

深市监通告〔2019〕24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19-08-23 14:25

字号： 【大 中 小】

颜色：



深市监规〔2019〕6号

第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我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还清贷款本息的，给予一定的贴息贴补。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申请人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给予资助**。

对于申请人发生的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超过**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80%**给予补贴；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50%**给予资助；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30%**给予资助。

第六条 支持专利保险，我市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且该专利保险险种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60%资助**，同一家企业专利保险保费资助总额最多不超过**20万元**。

第十条 支持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托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数量达到**20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达到**30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达到**50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

（二）与小微企业签订 2 年以上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至少拥有 1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基础代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规划等**；

（四）托管的小微企业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拥有至少 1 件以上专利。

第十二条 推动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培育、转化、运营，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的培育和运营。

一类资助：每个培育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拥有 1 件核心基础专利，该核心基础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或深圳市专利奖，且该专利维持有效；

三类资助：每个培育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拥有 1 件核心基础专利，该核心基础专利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广东省专利金奖，且该专利维持有效；

第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培育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5 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2018-2020 年度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第十六条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对于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 认证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四）在提交资助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2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授权达到 10 件以上，或软件企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50 件以上；

第二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19 年 9 月 3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操作规程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感谢您的聆听！
欢迎积极交流！

谭宗成 律师、专利代理师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910 室

联系电话（微信）：18688937543

电子邮箱：zc-tan@163.com